

#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 公开情况说明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湖北省气象局的领导下，武汉中心气象台主要负责省级天气预报预警；负责协调数值预报可用时效内的区域预报；负责流域天气预报服务；负责全省气象灾情的收集、上报和服务工作；参与全省重大天气灾害调查和评估；负责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协助参与全省灾害应急管理，开展应急气象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七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决策服务科、强天气预警中心、中短期预报科、天气预报技术开发实验室，流域气象预报服务室。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为 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附属单位上交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为6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教育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年基本支出6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2) 2024年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武汉中心气象台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武汉中心气象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中心气象台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公务用车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综合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4年无相关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对空表的说明：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4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4年无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表》为空表。

###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